

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
社会化服务第2包

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

合

同

(续签 2022-2023 年防治合同)

签订地点：肥西县上派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
项目合同（第2包）**

甲方：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原巢湖市友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

本项目经批准，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采购服务项目名称：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

（二）项目范围：肥西县境内有松树分布的区域，包括公园、游园、道路等地零星栽植的所有松科植物。其中全县松林面积共3.58万亩，涉及7个乡镇50个村280个小班，其中官亭镇涉及1个村2个小班，共325亩，无疫情；花岗镇涉及4个村6个小班，共1502亩，疫情小班2个；柿树岗乡涉及2个村11个小班，共1807亩，疫情小班1个；铭传乡涉及8个村25个小班，共5320亩，疫情小班3个；紫蓬镇涉及5个村26个小班，共2560亩，疫情小班1个；紫

蓬山管委会涉及 1 个林场 10 个村 95 个小班，共 16609 亩，疫情小班 3 个；山南镇涉及 19 个村 115 个小班，共 7668 亩，疫情小班 18 个。

（三）项目内容

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山南镇、柿树岗乡松材线虫病防治。

（1）疫情监测

①网格化专业监测：在集中除治期外按每 2 个月一次的频次，对全县所有松树林分进行全覆盖的专项调查，同时查明松树枯死或变色原因，对疑似病木取样并备样镜检，GPS 准确定位枯死木坐标，填报专项调查监测表，对疑似病木按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的取样办法进行现场取样，显微镜镜检备样。统一应用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调查 APP 开展普查并上报；

②专项普查（无人机空中监测）：

A. 于 2022-2026 年的每年 9 月间利用无人机航空监测技术对肥西境内松林 3.58 万亩进行立体式监测；按照《技术方案》中无人机可见光遥感监测技术标准要求的无人机飞行质量和数量、拍摄影像质量、正射影像质量的参数进行飞行作业，同时统一应用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调查 APP 开展普查工作并上报；

B. 形成电子图：将无人机监测数据作为信息源，与人工地面监测数据相结合，通过精细化监管平台，准确定位松树

枯死木、变色木位置，形成电子分布图；

C. 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ARCGIS 对图像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处理，提供动态的资源数据和图文数据及表格，提出枯死木、变色木清理实施方案；

D. 图像处理：开展空中与地面相结合的松树枯死木、濒死木确认，并对松树枯死木和变色木坐标信息进行后台数据处理，建立集监测、预警与优化管理为一体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数据库。

E. 按《技术方案》中取样的标准、时间等要求，对疑似病株进行现场取样，实施疑似病株取样的显微镜镜检备样 5000 例。

(2) 山南镇、柿树岗乡松材线虫病防治

①病死以及濒死、枯死松树清理

按《技术方案》要求，对山南镇、柿树岗乡范围内的所有松林及零星分布的松科植开展病死以及枯死、濒死木清理，以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的集中除治为主，非集中除治期需经业主批复同意并在监理等相关人员全程监督下，按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的要求对零星病死以及枯死、濒死松树进行即死即清，年均清理总量为 $1.8 \text{ 万} \times (1 \pm 10\%)$ 株，乙方必须保证在年度集中除治期后山南镇、柿树岗乡境内松树病死木、枯死木、濒死木全部清零，清理的所有树段及 1CM 以上枝桠等全部粉碎后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利用。

②林地清理

在集中除治期内，对山南镇、柿树岗乡范围的松林及公园、游园、道路等零星松树分布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因风折、雪压、过火等原因倒伏掉落的松木段及 1CM 以上枝桠，

乙方必须保证在年度集中除治期后山南镇、柿树岗乡境内松林地及公园、游园、道路等零星松树分布区域无松木及 1CM 以上枝桠，所有清理的松木及 1CM 以上枝桠全部进行粉碎后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利用。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及保障

(一) 乙方制定疫情监测和疫木清理的劳动保护、安全管理方案，制定作业计划，编制松材线虫病防治分小班作业设计，并保证落实到位；

(二) 乙方投入本项目监测无人机须为固定翼或多旋翼无人机，单架日监测能力需在 3 万亩以上，需提供与监测无人机相配套的地面基站、相机、地面站软件及其附属软件（自驾仪数据读取软件、GPS 数据读取软件、GIS 信息处理软件等）。采用高性能航拍、全幅相机，配置定焦镜头。获取图像分辨率优于 5 厘米，航向重叠度 80%，旁向重叠度 70%，其他参数按照《技术方案》中无人机可见光遥感监测技术标准执行。每年度于 10 月 7 日前提交无人机监测成果，所有资料未经业主许可，严禁向任何组织或个人外传。

(三) 加强疫情监测和疫木清理作业人员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疫木清理严格按照作业设计与防治需求进行采伐，严禁滥砍乱伐。中标后务必倒排工期，准备好作业机械，上足作业人员，务必于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当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前完成所有枯死、变色松科植物的伐除工作，对伐倒木、枝桠（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及时清理，每乡镇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粉碎处理作业点，按《技术方案》要求的标准对伐倒树干、1CM 以上枝桠进行粉碎或切片处理（处理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粉碎处理粒径不得超过 1 厘米，

削片厚度不得超过 0.6 厘米，伐桩处理需剥去表皮，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应用专业药剂对伐桩进行全面、安全的无害化处理，并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对松树枯死木清理后的粉碎物、削片等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与伐木所属乡镇做好数据收集和交接手续；确保清理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四）粉碎场 24 小时全程实时显像摄录，像素 300 万，单次存储量不低于 5G 的摄像机；

（五）乙方严禁转包（含分包），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六）作业保障

1、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技术负责人曹伟，电话：15715561608，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技术保障等全面工作。

2、安全要求：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清理除治作业，自行协调空中飞行管制，负责飞行、机组及疫情监测、枯死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等各项作业中的安全保障。所有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配置劳动保护的必备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事故或由乙方原因引发的次生灾害。若发生事故或由乙方原因引发次生灾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3、人员要求：根据作业进度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①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作业现场统筹安排跟班调度指挥，直到本项目现场作业完工后方

可撤离项目作业现场；②必须投入满足本项目时间和任务要求的无人机驾驶人员；③必须投入满足本项目时间和任务要求的现场除治、作业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4、工具机械要求：①必须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监测无人机和树枝粉碎机、削片机等；②必须投入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油锯、割草机或割灌机等器械；③必须配备全球定位仪（GPS）、照相机、望远镜、地图、单次存储量不低于5G的摄像机等其他相关监测工具与除治工具。

5、药品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药品，承诺对其他动植物及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承诺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三证齐全，防治对象必须含有靶向病虫害名称，并提供明确用药方案，作业完成后按业主要求安全无害化处置药品包装物。

6、档案要求：必须在各项施工作业时同步建档立册，粉碎或削片处理全程摄录影像，分类建立日志台账，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日志、图表、文字材料等形式的系统资料，及时归档整理储存保管，所有档案资料未经业主许可严禁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7、其他保障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由乙方承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因年度验收、绩效评价和工程款支付等任何理由拖欠，如有发现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做好施工场地协调和施工环境保障，达到道路交通、文明创建、环保等相关管理要求，需投入相应的交通、货运车辆，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及除治

作业任务。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项目第2包（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五年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4459000.00 元），每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4891800.00 元）。具体分项如下：

表：项目分项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开支项目	单价	数量	年度价(万元)	五年总价(万元)
	(1) 网格化专业监测：在集中除治期外按每2个月一次的频次，对全县所有松树林分进行全覆盖的专项调查，同时查明松树枯死或变色原因，对疑似病木取样并备	网格化专业监测	256 元/人/天	4 天，2 次，30 人	6.14	30.70
		无人机操作人员交通费住宿等	275 元/天/辆	2 人 18 天	0.99	4.95
		无人机飞行费	28 元/亩	3.58 万亩	100.24	501.20
		无人机监测保障车辆使用费	152 元/天	18	0.27	1.37

疫情 监测	<p>样镜检，GPS 准确定位枯死木坐标，填报专项调查监测表，对疑似病木按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的取样办法进行现场取样，显微镜镜检备样。统一应用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调查 APP 开展普查并上报；</p> <p>(2) 专项普查（无人机空中监测）：</p> <p>①于 2022-2025 年的每年 9 月间利用无人机航空监测技术对肥西境内松林 3.58 万亩进行立体式监测；按照《技术方案》中无人机可见光遥感监测技术标准要求的无人机飞行质量和数量、拍摄影像质量、正射影像质量的要求进行飞行作业，同时统一应用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调查 APP 开展普查并上报；</p> <p>②形成电子图：将无人机监测数据作为信息源，与人工地面监测数据相结合，通过精细化监管平台，准确定位松树枯死木、变色木位置，形成电子分布图；</p> <p>③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ARCGIS 对图像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处理，提供动态的资源数据和图文数据及表格，提出枯死木、变色木清理实施方案；</p> <p>④图像处理：开展空中与地面相结合的松树枯死木、</p>	后台内业人员人工费	150 元 /人/天	10人12天	1.80	9.00
		后台数据处理软件、设备等使用费	135 元/天	20天	0.27	1.35
		航摄相机及地面基站、电台等使用费	1600元/天	18天	2.88	14.40
		无人机飞行军警方、民航等部门协调	/	/	0.75	3.75
		无人机航测及数据处理，现场取样、镜检备样等全过程同步自查巡查	320 元 /人 /天	2人35天	2.24	11.20
		现场核实并取样	240 元 /人/天	20天30人	14.40	72.00
		镜检备样	36 元 /例	5000例	18.00	90.00

	<p>濒死木确认，并对松树枯死木和变色木坐标信息进行后台数据处理，建立集监测、预警与优化管理为一体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数据库。</p> <p>⑤按《技术方案》的取样要求，对疑似病株进行现场取样，实施疑似病株取样的显微镜镜检备样 5000 例。</p>					
疫木除治	<p>(1) 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五年攻坚行动松树共计划采伐清理 9 (1±10%) 万株，年度平均清理 1.8× (1±10%) 万株；</p> <p>(2) 对山南镇、柿树岗乡范围内的所有松林及零星分布的松科植物开展病死以及枯死、濒死木清理；</p> <p>(3) 对山南镇、柿树岗乡范围内的所有松林及零星分布的松科植物分布区域内的松树断枝断木清理：清理所有因风折、雪压、过火等原因倒伏落地的松树断木、断枝（1CM 以上枝桠）按《技术方案》要求处理伐桩。</p>	<p>施工人员劳动安全保护（含长筒铁底靴、劳保服等）</p> <p>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p> <p>施工人员住宿费</p> <p>粉碎作业场地整修、租赁费</p> <p>树枝粉碎机调试、运输费</p> <p>树枝粉碎机燃油、刀片更换、保养及折旧等费用</p> <p>油锯、割灌机设备使用（含油耗、维修及折旧等费用）</p> <p>运输人工车辆使用费（含燃油维护保养）</p> <p>粉碎物货车运输费（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发电厂）</p> <p>采伐点至粉碎削片集中地点运输费</p> <p>伐树及搬运人工费（含伙食费）</p> <p>伐桩处理费</p>	<p>256 元 / 人</p> <p>1050 元 / 人</p> <p>120 元 / 人 / 天</p> <p>2100 元 / 处</p> <p>9830 元 / 台</p> <p>180 元 / 台 / 天</p> <p>180 元 / 台 / 天</p> <p>400 元 / 天 / 辆</p> <p>480 元 / 天 / 辆</p> <p>240 元 / 天 / 辆</p> <p>320 元 / 人 / 天</p> <p>30 元 / 株</p>	<p>50 人</p> <p>50 人</p> <p>50 人 100 天</p> <p>2 处</p> <p>2 台, 1 次</p> <p>2 台, 100 天</p> <p>4 台 * 100 天</p> <p>2 辆 * 100 天</p> <p>2 辆 100 天</p> <p>5 辆 100 天</p> <p>50 人 * 100 天</p> <p>1.8 万株</p>	<p>1.28</p> <p>5.25</p> <p>60.00</p> <p>0.42</p> <p>1.97</p> <p>3.60</p> <p>7.20</p> <p>8.00</p> <p>9.60</p> <p>12.00</p> <p>160.00</p> <p>54.00</p>	<p>6.4</p> <p>26.25</p> <p>300.00</p> <p>2.10</p> <p>9.85</p> <p>18.00</p> <p>36.00</p> <p>40.00</p> <p>48.00</p> <p>60.00</p> <p>800.00</p> <p>270.00</p>

<p>3. 项目区内采伐必须设置施工公示牌,按照清理需求进行采伐,严禁滥砍乱伐;具体伐除并无害化处理松树要采取标记方式,由监理方、施工方现场确认标记。</p> <p>4、粉碎或削片全过程记录,松树枯死木清理分小班全过程建档立册,枯死木清理前与清理后均有影像资金记录、图表记录、施工监理业主与乡镇人员签字认可。</p> <p>5、开展枯死木清理效果全过程自检,一个小班清理完成巡检一次,一个乡镇清理完成自查一次。</p>	<p>摄录及档案费用</p>	<p>/</p>	<p>按《技术方案》和业主要求,提供全套纸质和电子版系统材料</p>	<p>1.00</p>	<p>5.00</p>
	<p>项目实施一线会议室、设备仓库、农药仓库、内业资料档案室等场所不少于60平方米</p>	<p>1800元/月</p>	<p>12个月</p>	<p>2.16</p>	<p>10.80</p>
	<p>全过程自检自查巡查</p>	<p>125元/人/天</p>	<p>4人100天</p>	<p>5.00</p>	<p>25.00</p>
<p>不可竞争费</p> <p>由财政、监理方、甲方等邀请省市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开展监测防效检查及绩效评价</p> <p>1、由验收组随机抽取全县280个松林小班的10%,即28个小班的监测、取样、镜检、无人机勘查等资料,比对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情况和监理方资料是否符合,同时开展服务商为完成绩效目标采用的其他有效治理措施的防治效果验收和内业资料验收。</p>	<p>/</p>	<p>/</p>	<p>每年度一次</p>	<p>1.50</p>	<p>7.50</p>

	<p>2、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及松树林分中的松树断枝断木清理效果验收</p> <p>验收办法：由验收组随机抽取山南镇、柿树岗乡共126个松林小班的20%，即26个小班进行踏查。现场检查小班内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是否全部清理，检查该小班中是否有枯死松树未清理、遗留松树断木、1CM的松树枝桠、有无伐桩未处理、伐桩处理是否合格。</p>	/	/	每一次	5.20	26.00
	2023及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综合评价	/	/	承包期内2次，每次1万元，年均0.4万元	0.40	2.00
其他费用	在《技术方案》允许的范围内，以确保安全和不产生次生灾害为前提，以提高防治效果为目标，采用任务清单外的其他防治措施	/	/	1项	2.62	13.1
合计金额（万元）					489.18	2445.9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实行五年绩效承包防治责任制，实现年度松树病死木、枯死木、濒死木全部清零并逐年下降，五年清理总量第一包为 $21 \times (1 \pm 10\%)$ 万株，第二包为 $9 \times (1 \pm 10\%)$ 万株，中标年均价为年度合同款。

2021-2022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50%，2023年全年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

2022-2023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30%，2024 年全年度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并经绩效考评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如绩效考评不合格，不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且立即终止合同。

2023-2024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 60%，2025 年全年度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

2024-2025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 30%，2026 年全年度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并经绩效考评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如绩效考评不合格，不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且立即终止合同。

2025-2026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50%，2026 年完成疫情监测、媒介昆虫防治、打孔注药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余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肥西县。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一）年度验收内容

分别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的分年度任务清单，对照疫情监测、疫木除治和媒介昆虫防治等任务，进行分项验收，全年工作完成，开展年度总验收。

（二）组织形式

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依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共同制定质量验收方案，邀请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人员、有关森防专家，与县财政、审计、监理、相关

技术等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

（三）分项验收

（1）疫情监测验收

验收办法：由验收组随机抽取全县 280 个松林小班的 10%，即 28 个小班的监测、取样、镜检、无人机勘查等资料，比对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情况和监理方资料是否符合。

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验收组核查有监测情况与监理方以及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情况不符合的情况，发现 1 例扣除施工方疫情监测部分 10% 的合同款，发现 3 例以上扣除施工方疫情监测部分合同款全款。

（2）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及松树林分中的松树断枝断木清理效果验收。

验收办法：由验收组随机抽取全县 280 个松林小班的 20%，即 56 个小班进行踏查。现场检查小班内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是否全部清理，检查该小班中是否有枯死松树未清理、遗留松树断木、1CM 的松树枝桠、有无伐桩未处理、伐桩处理是否合格。

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验收组第一次对病死（濒死、枯死）松树清理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10 天整改期，再次自查合格经监理方确认合格后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第二次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则不支付施工方任何合同款，并扣除监理方合同款的 20%。

第七条 阶段绩效评估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分别于 2023 年、2025 年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中后期、总体绩效评估。

（一）组织形式

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邀请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人员、省内有关森防专家组成绩效评估组，县、乡相关业务和监理、审计、财政等人员陪同，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二）分阶段绩效评估

（1）中期绩效评估

现场检查：对照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中期目标：即全县疫情面积、病死树数量均较 2020 年秋季普查结果下降 15%以上，疫情小班数量下降 20% 以上，实现 1 个乡镇级疫点无疫情的指标，由专家采取全县面上目测，点上详查的方式检查所有由原疫情小班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情况。

内业核查：结合年度验收资料，检查疫情监测、山场除治、疫木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影像、图表，监理资料等，进行核查比对。

绩效评估：综合现场检查、内业核查、年度验收、上级以及本级督查等工作情况，对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中期绩效进行评估。

（2）总体绩效评估

现场检查：对照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总期目标：到 2025 年全县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疫情小班数量均较 2020 年秋季普查结查减少一半以上，拨除花岗镇疫点的指标，由专家采取全县面上目测，点上详查的方式检查所有由原疫情小班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情况。

内业核查：结合年度验收资料和中期绩效评估资料，检查疫情监测、山场除治、疫木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影像、图表，

监理资料等，进行核查比对。

绩效评估：综合现场检查、内业核查、年度验收、上级以及本级督查等工作情况，对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总体绩效进行评估。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供项目区域小班图及其它开展作业技术资料。
- (二)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 (三) 协调、解决防治施工过程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各项任务。
- (二)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需进行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安全责任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甲方若由此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确保合同中物资、车辆、设备保障，满足施工进度。

(四) 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及时整理。

第十条 双方共同条款

(一) 在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地震、海啸、雷电、风雨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扩大。根

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损失免除违约的责任。

(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445900.00元），收受人为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 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需于2022年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第2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2445900.00）的银行保函。

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举措的通知》（合财购〔2022〕204）文件要求，本项目2022-2023年度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见附件：节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全合同金额的10%。

(2) 因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而造成合同终止，或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等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

要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

本项目严禁转包（含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为保障施工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合同、合同中的规定、作业方案、作业设计、作业图纸、作业记录、检验样本、电子资料、影像资料，以及本项目各作业成果等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条款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它

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在合同中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29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徽商银行巢湖凤凰山支行

账号：1026801021000024555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30日

附件 1

变更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M3RQD5T(1-1)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雍泉湾置业办公楼二
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1日



名称 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经营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监测预报；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古树维护；森林抚育；园林绿化及养护；农药、肥料及农林机械销售；“四有”测土、白蚁防治服务；苗木销售；野生菌类鉴别及检测；病虫害防治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议服务；林业消防及管护；森林防火火险救援；建筑垃圾、垃圾清运；边；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运输及清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30日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书



全体投资人已认真阅读《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规则》、《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平台须知》,并对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慎重考虑,现确定选择宏德省友林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企业名称,并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所有近似企业名称信息,经过慎重考虑,确定继续申请该名称,承诺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授权材料(只有拟申报的企业名称与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近似情形需要提交)真实有效,对由名称近似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3、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禁用两字词信息,经过慎重考虑,确定继续申请该名称,承诺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授权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可能造成的侵权、争议和纠纷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自觉服从登记机关的企业名称规范管理,自主申报通过的名称中含有违反禁用规则,公序良俗等情形的,或者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授权、证明材料不具备真实有效性,全体投资人自愿服从登记机关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5、不侵犯他人先企业名称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争议和纠纷,自愿服从登记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处理或判决,并承担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 6、同意登记机关将本承诺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2022年4月8日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4月11日	巢湖市襄安镇39幢2单元404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瑶海商业办公楼三层	变更
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4月11日	王峰让(出资额: 254,0000万元, 出资比例: 50%);王鹏让(出资额: 254,0000万元, 出资比例: 50%)	王鹏让(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50%);王峰让(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50%)	变更
多证合一	2022年4月11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所公积金融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改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所公积金融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改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备案
章程	2022年4月11日		章程	备案
企业名称	2022年4月11日	巢湖市友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或外债中方认缴资本)	2022年4月11日	500	1600,000000	变更
股东信息	2022年4月11日	王鹏:50%;王峰:50%	王鹏:50%;王峰:50%	变更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6801021000024555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巢湖凤凰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781001821202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合肥市财政局 文件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合财购〔2022〕204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举措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安巢经开区政务中心：

现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六项具体工作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工作举措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的工作举措
- 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举措

- 4.关于进一步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工作举措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的工作举措
- 6.合肥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录指导目录
(2022年版)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合肥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 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负担，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有关工作举措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履约保证金收取范围

涉及医疗、信息化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有质保金类型条款的除外）继续收取履约保证金，其他类型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二、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履约情况和信用情况等，在合同中约定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确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三、灵活选择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收退工作应由采购人负责。零余额基本账户的市本级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可以选择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保管。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通过电子保函形式收取保证金。县（市）区、开发区对照市本级，明确收取主体，按照相关要求一并执行。

四、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采购合同需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自行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由采购人在规定退还时间内及时退还；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保管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未在合同中明确退还时间的，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按照要求进行退还处理的采购人，由市公管局梳理名单，按月在全市通报。

五、加强履约保证金清退管理

采购人应高度重视已收取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清退工作，对历年来留存在保证金执收单位账户中的已到期未办理退还手续的项目进行梳理，尽快办理退还手续。自通知之日起，新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对于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以及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按采购人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同级国库。

六、关于约束供应商行为

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

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七、其他要求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市公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发文之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维持不变。



